



投资中国 赢在厦门

第二十三届投洽会融媒体特刊

近几年来，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坚持“租购并举”，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创新“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以下简称“租房一件事”），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帮助广大缴存职工实现安居梦，成效明显。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8月，我市缴存职工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金额13.64亿元，占住房消费类提取金额的13.49%，有效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

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若桐



■住房公积金窗口前移至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场，更加便民。

优惠政策好暖心 人才留厦拼未来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坚持“租购并举”，助力厦门引才留才

惠民升级 租房月提取额度逐步提高 去年超29万人次办理提取

近年来，在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领导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市无房职工租房提取限额，助力缴存职工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2015年，我市在福建省内率先推出无房职工委托按季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业务，租住商品住房每人每季提取金额为1800元，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自此，我市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房租月提取额度及提取方式不断创新，积极适应各阶段新形势，为广大缴存职工带来实惠与便利。

2015年至2022年，我市租房提取额度由每人每月600元逐步提高到800元、1000元，推动我市租房提取人次和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2022年，我市共办理租房提取29.71万人次、20.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8%和20.02%，分别为2019年的3.8倍和2.7倍，对帮助缴存人租房自住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2023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进一步研究细化租房提取政策，我市无房的公积金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额由原来每月不超过1000元提高到每月不超过1200元。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8月，我市累计租房提取48.13万人，提取金额82.81亿元。

▼市民可选择在e政务自助机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政策倾斜 减轻新市民和青年人租房压力 多子女家庭实现“应提尽提”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大对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减轻这部分群体租房负担，使人才“留得住”，更能“留得住”，助力厦门城市发展。

今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的通知》，明确了我市无房的新市民（非本市户籍）或青年人（40周岁以下）租住商品住房，可按实际租金金额申请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其中，已享受“5折租房补贴”的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可在扣除相应租金补贴金额后，按每月实际支出的租金金额提取。该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提升了租房提取政策的合理性和精准性，提升了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消费能力。

受益于此政策，市民林先生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由1000元上升到4022元，大大降低了租房压力。截至8月31日前的半个月，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笔数38笔、7.39万元，随着政策知晓度的提升，提取额将继续增加。

此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精准实施购房租房倾斜政策，加大多子女家庭购房租房支持力度，进一步减轻多子女家庭解决住房问题或缓解住房条件的资金压力。2022年10月25日起，我市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实现“应提尽提”。政策规定，多子女家庭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市场性租赁住房已在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备案的，可按实际租金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总额不超过当月实际房租支出。

服务更优 25个服务事项线上“零材料”办理 线上线下广开办理渠道

为了让市民尽可能“少跑路、不跑路”，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不断提高审批效率、精细管理监控，扎实推进简政放权，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证明材料能减就减。先后取消职工提取申请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发票等16种证明材料，实现租房提取等25个服务事项线上办理“零材料”，全面提升缴存职工办事体验感。

数据共享能用就用。与各相关数据持有部门互联互通，目前可以在线调用到17类政府部门的电子证照或业务信息，以及19家商业银行卡及其商业贷款信息，真正实现“只要能联查到的，就不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相关材料”。

办理渠道能开就开。一方面，完善线下服务网点，将窗口前移至保障性租赁住房签约交房现场，为缴存职工提供“租房一件事”咨询及签约等“一条龙”服务；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窗口，将住房公积金服务嵌入“e政务”自助机；将“租房一件事”服务下放至8家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受委托银行上百个经办网点，实现签约服务“就近办”“一站办”。另一方面，丰富线上服务渠道，我市职工可通过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网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以及住建部小程序、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i厦门、e政务等10种渠道全程网办住房公积金业务。

模式创新 升级优化“租房一件事” 一次性签约逐月自动缴租

延伸服务触角，升级优化“租房一件事”集成服务，是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又一创新服务模式。

在厦门，新签约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职工，在签约租赁合同时，可同步选择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即委托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月将房租划转至市住房保障中心，实现“一次性签约，逐月自动缴租”，解决职工在政府部门和银行间“多趟跑”的问题，也有效避免了缴存职工因个人原因而逾期支付房租的情况。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还联合建信住房厦门公司，在长租公寓领域首创提取住房公积金直缴房租新服务。职工可在第三方租赁平台完成签订租赁合同、选择使用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或变更房

租支付方式等操作，通过数据共享、信息自动比对，公积金中心按月将签约“一件事”模式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直接划拨至建信住房对公收款账户。该举措减少了职工原先需提取公积金再支付房租的繁琐步骤，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

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继续积极对接租赁企业，拓展“租房一件事”覆盖面。7月，与安居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表示，将继续推广“租房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式至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更多项目，进一步扩大缴存人直接使用公积金支付房租的覆盖群体，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租房群众提供更方便、高效、智能化的服务。